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員林演藝廳場地注意事項

- 會議日期：115年10月19日(一)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鹿鳴國中演藝廳
-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承辦單位：鹿鳴國中、秀水國中
- 協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員林國中、洛津國小

領隊會議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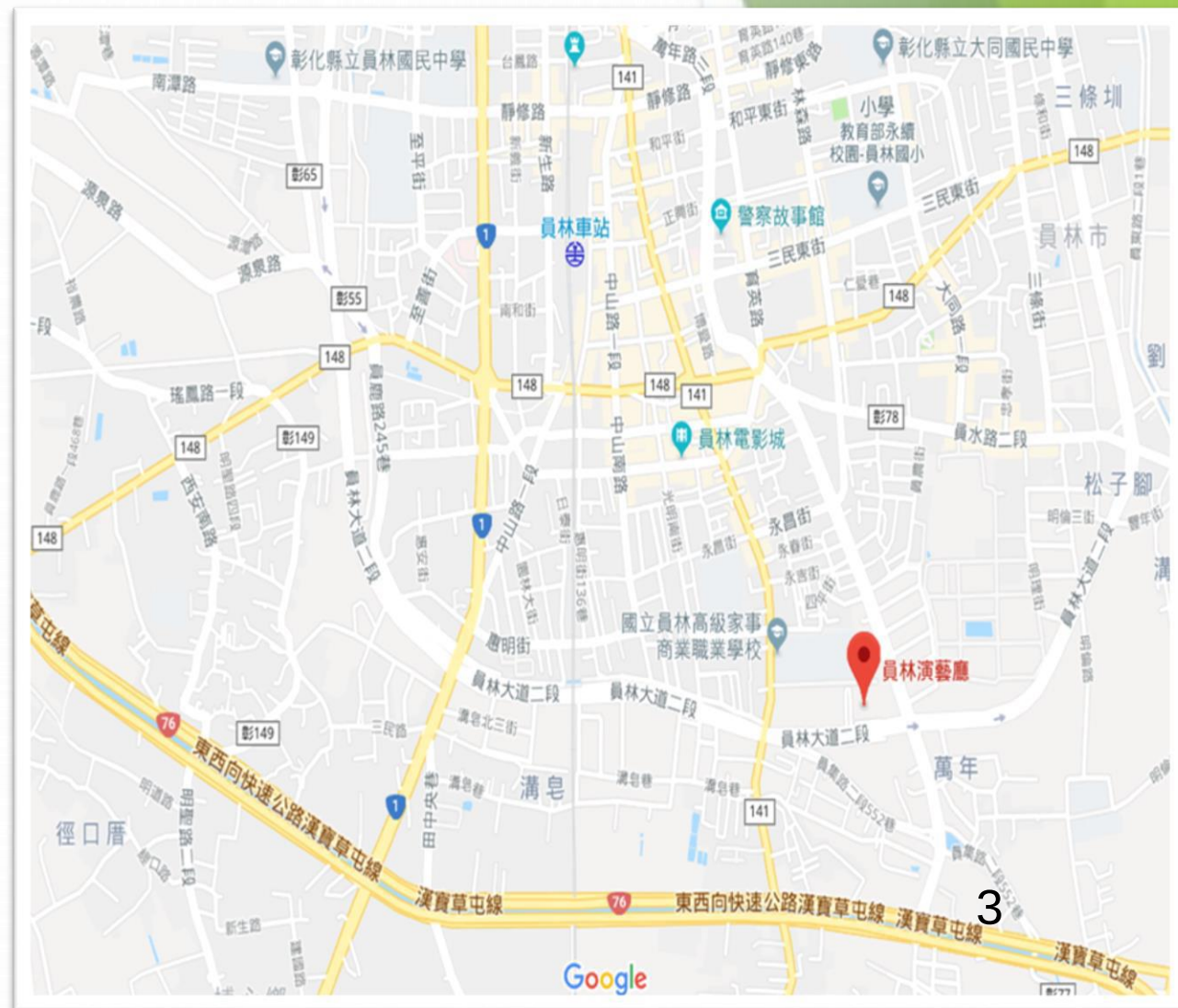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3:50-14:00	報到	鹿鳴國中 樂揚樓演藝廳
14:00-14:10	校長致詞及介紹來賓	承辦學校及彰化縣政府
14:10-15:10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鹿鳴國中及秀水國中

員林演藝廳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1號**（南下207公里處、北上208.5公里處）→207埔鹽系統→臺76快速道路（往員林，22公里處下快速道路）→左轉臺1線（中山路1段）直行600公尺→右轉員林大道直行1300公尺→員林演藝廳（左側）。

2. **國道3號**（福爾摩沙）→222中興系統接→臺76快速道路（往員林，南下22公里處下快速道路）→直行100公尺由中央橋迴轉後直行1公里左轉→彰縣141道（往員林直行400公尺→右轉員林大道直行300公尺→員林演藝廳（左側）



鄰近停車場地示意圖



★無提供大遊覽車停車場，請司機至鄰近停車場停車

比賽周邊位置圖及停車說明



★無提供大遊覽車停車場，請司機至鄰近停車場停車

人車交通動線規劃



彰化縣音樂比賽檢錄相關規定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攜帶(1)附照片學生證或(2)數位學生證或(3)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小學生個人組項目，得以(1)附照片之健保卡或(2)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3)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4)身分證代替，(註：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須加附「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3. 個人組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得進行補驗證；逾期未完成者，該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彰化縣音樂比賽檢錄相關規定

★團體項目

1. 賽前：各類組參賽學校於11/16(一)前將參賽者選手名冊excel檔填妥供列印獎狀用，google表單連結(表演廳場次：<https://forms.gle/spA5nsbieZ1Ba2N2A>，小劇場場次：<https://forms.gle/EGFhVNM37f5EY3c49>)。
2.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符實進行檢錄，統一格式放置於實施計畫中。
3. 未提交者，應最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新增或變更者，應於比賽當天攜帶新增或變更者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參賽者選手名冊EXECL檔(列印獎狀)

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選手名單(獎狀列印用)									
範例									
學校	比賽場次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身分別	學生1	學生2	學生3	學生4	學生5
00國小	第0場次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A組	正式	王00	林00	依序填入		
00國小	第0場次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A組	候補	陳00				

候補人員若有上臺
演出，才核發獎狀

建檔完成後填寫google表單，連結

表演廳場次：<https://forms.gle/spA5nsbieZ1Ba2N2A>

小劇場場次：<https://forms.gle/EGFhVNM37f5EY3c49>

比賽規則

★**音樂比賽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紅色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台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帶來的就要帶走）。

★**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至多為5分鐘**（但主辦單位得徵詢評審意見後彈性調整總合演出時間與分配，**連續計時**），**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奏時間以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公告為準**。

A.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先演奏指定曲再演奏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

B.為讓比賽順利進行，賽務工作人員會依評審會議決定的指定曲與自選曲演奏時間按鈴提示演奏者。

C.若指定曲時間到，將按鈴一短聲（約 3 秒）警示，**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奏指定曲並接續演奏自選曲**。

比賽規則

D.若指定曲在規定時間內演奏完，**請等待至指定曲規定時間警示鈴響後，再**接續演奏自選曲****。

E.自選曲演奏時間到，**將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凡繼續演奏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

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紅色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台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帶來的就要帶走)。

紅色計時終止線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時間一到，所有人員及演出使用之物品等須完全撤離紅色計時終止線才結束計時。但是大會提供之椅子及譜架可以不用全部撤除，請留在台上由下個隊伍使用。

2. 若前面隊伍人數較多，下一隊人數較少，人數少的隊伍不用將前面遺留的椅子及譜架全部撤到後台。

ex 甲隊有60人(使用60張椅子及30支譜架)，乙隊有20人，乙隊上台時可以只使用20張椅子及10支譜架，把其餘不用的椅子移動到較後面或是舞台外圍即可，不會因為沒收甲隊的椅子及譜架而被扣分。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3. 團體項目每場次上下午第一隊，報到檢錄後，於**上午8時及下午1時**即可上舞台擺放樂器，僅供定位不得調音及演奏。佈置時間五分鐘，擺放好後，請離開舞台至預備區等待。若逾時尚未結束，請聽從司儀廣播，退至第一預備區等待。請各參賽隊伍遵守。

11/10表演廳第1場國樂合奏及第4場絲竹室內樂序號1的隊伍。

11/11表演廳第5場管樂合奏國小A組序號1的隊伍。

11/13表演廳第13場管弦樂合奏國小A組序號1的隊伍。

11/13表演廳第14場弦樂合奏國小B組序號1的隊伍。

11/14表演廳第15場兒童樂隊序號1的隊伍。

11/14表演廳第16場打擊樂合奏序號1的隊伍。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4. 團體項目之伴奏(如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兒童樂隊、合唱、歌謠7個項目)(項目比照全國賽)若要移動鋼琴位置及調整鋼琴開合角度，請於當天報到時向報到處工作人員反應需求，隊伍上台同時找後台穿著教育處背心之工作人員協助，由員林演藝廳技術人員統一處理。(請於11/5(四)前填寫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aKqWhETWo8pXLrrQ7>)

(無特殊需求者由評審統一決定鋼琴位置及開合程度)

5. 打擊樂合奏項目之參賽隊伍，請準備充足人力搬運樂器，暫放後台之鞋子或樂譜請勿擋住出入口。

表演廳 樂器車進場路線

樂器車路線

- ★樂器車進入員林演藝廳的停車場，並經由工作人員指引，進入樂器車通道，卸下樂器後，即行駛離開，不得停留。



樂器車動線：樂器車通道照片



卸器樂區



大型樂器擺放處



大型樂器盒請依據現場人員引導擺放至規定位置



樂器進入場內
後台方向

樂器車注意事項

- 樂器車請自行下載【樂器車通行證】**列印A4規格大小紙張**，**比賽當天**請統一置放於**前擋風玻璃右側**，以利工作人員辨識參賽身分。
並於11/5(四)前填寫GOOGLE表單。

日期：

場次：第()場

上午場：第()隊

校名：

下午場：第()隊

類別：

司機姓名：先生／小姐

組別：

司機手機：

彰化縣

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表演廳 參賽者進退場路線

參賽學生大型遊覽車下車動線

-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在規定地點下車，下車後請依照規劃進入指定休息區位置，請勿在對面下車。



參賽人員休息帳篷區



參賽人員休息帳篷區(階梯下方)

★休息區備有簡易型椅子，請各參賽隊使用後請復位堆疊好！

表演廳報到處/護理站：表演廳正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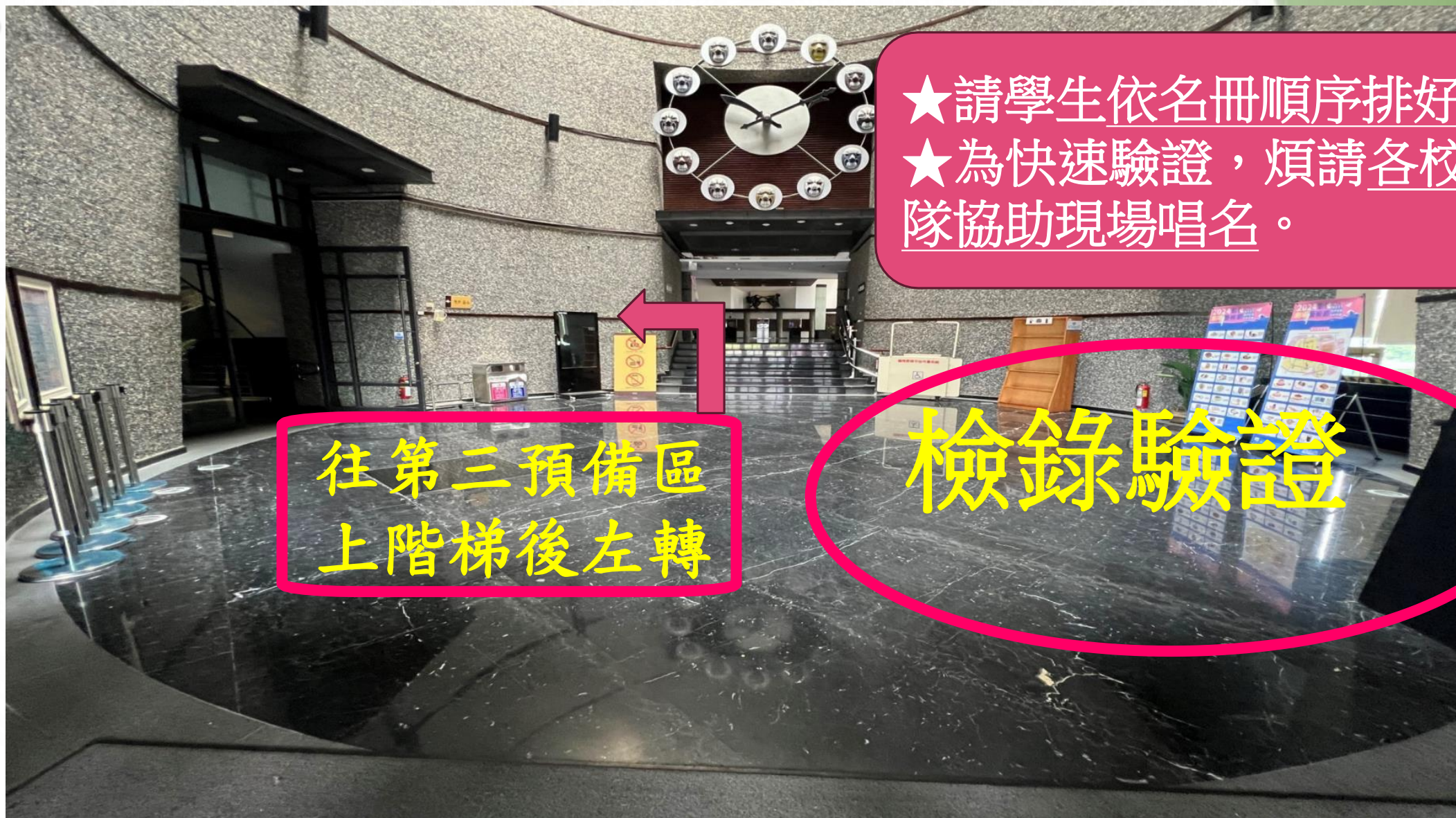
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出時間(每天早上8:10後)、成績將張貼於報到處牆面



表演廳 報到處/檢錄處/護理站



表演廳參賽團隊檢錄驗證區



- ★請學生依名冊順序排好。
- ★為快速驗證，煩請各校領隊協助現場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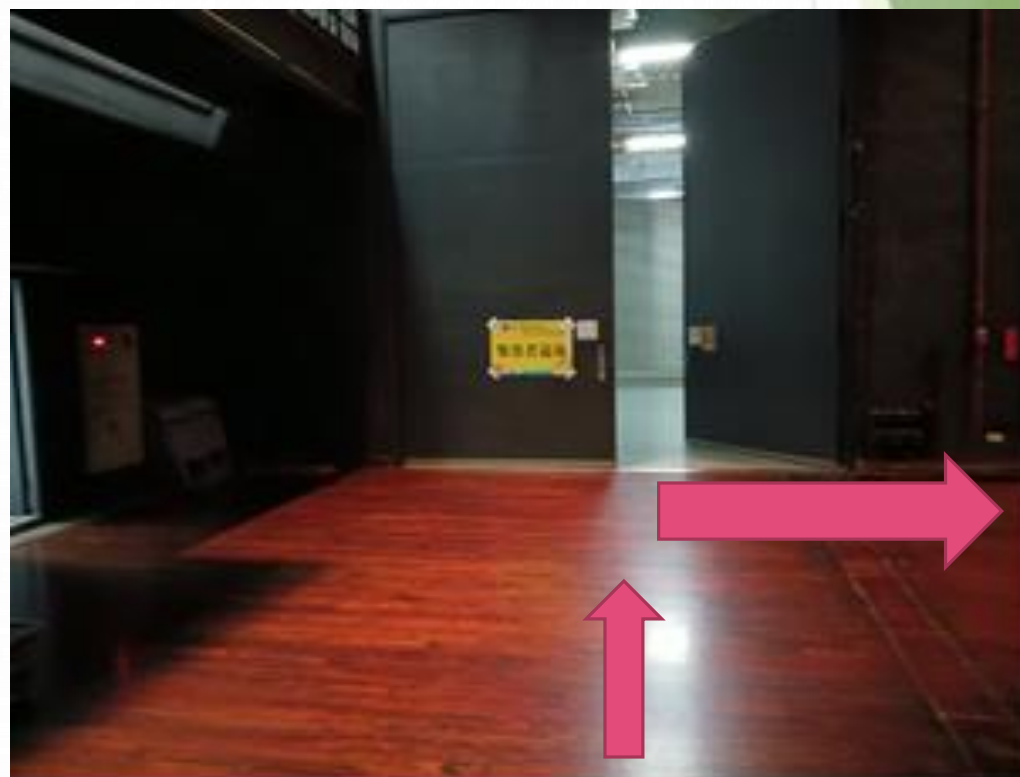
往第三預備區
上階梯後左轉

檢錄驗證

參賽隊伍預備區(表演廳)



參賽隊伍預備區(表演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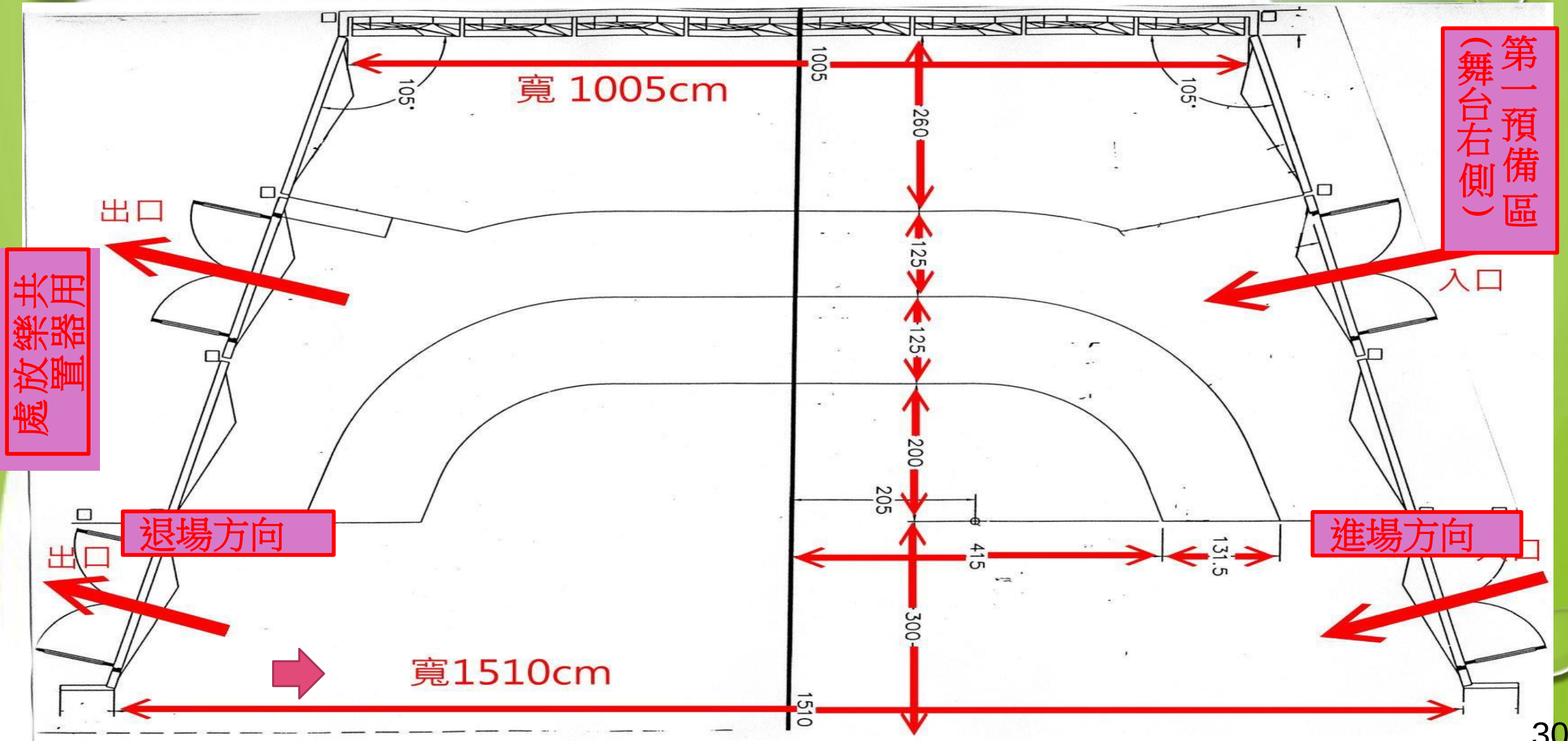
參賽隊伍預備區(表演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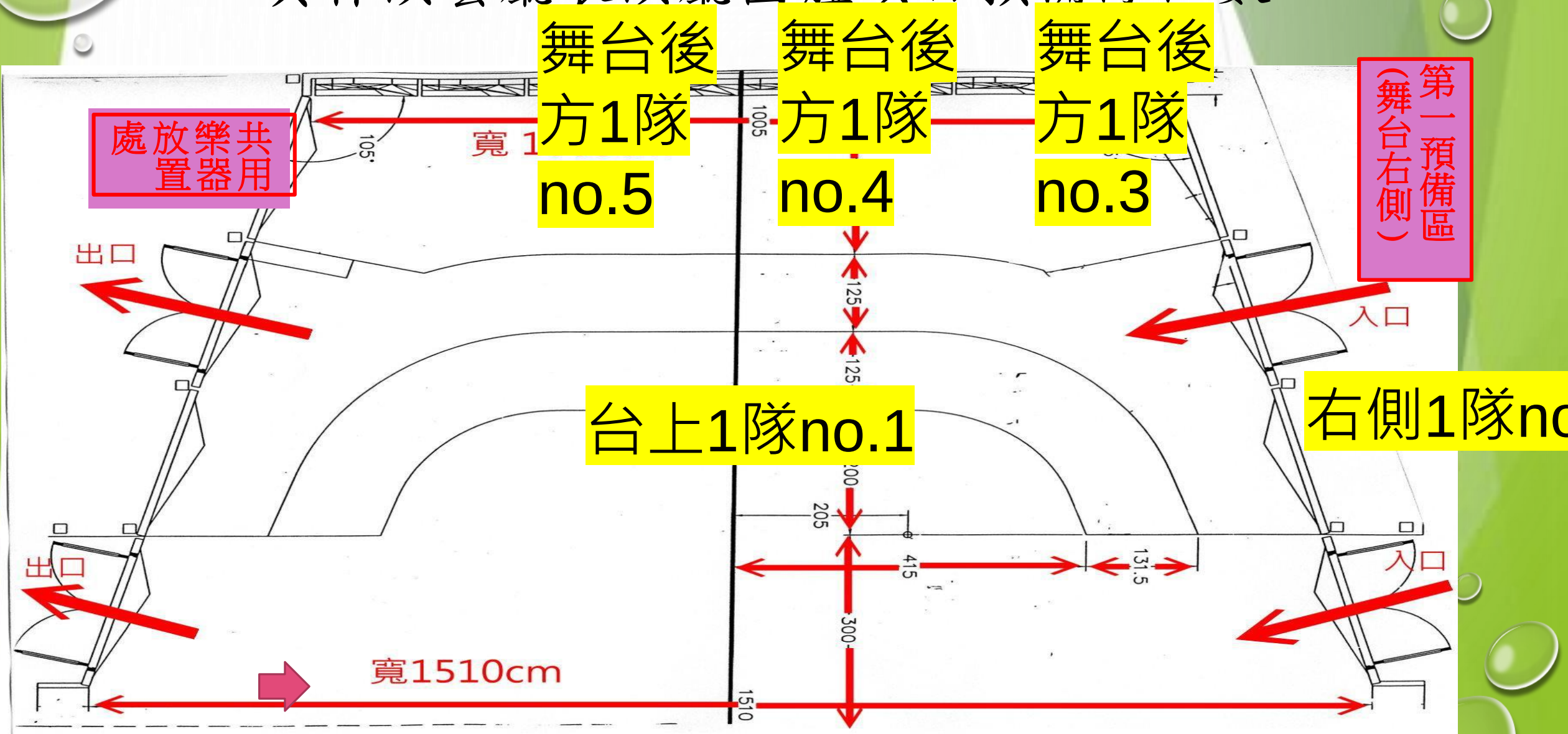
第一預備區
(舞台正後方)

第一預備區
面對舞台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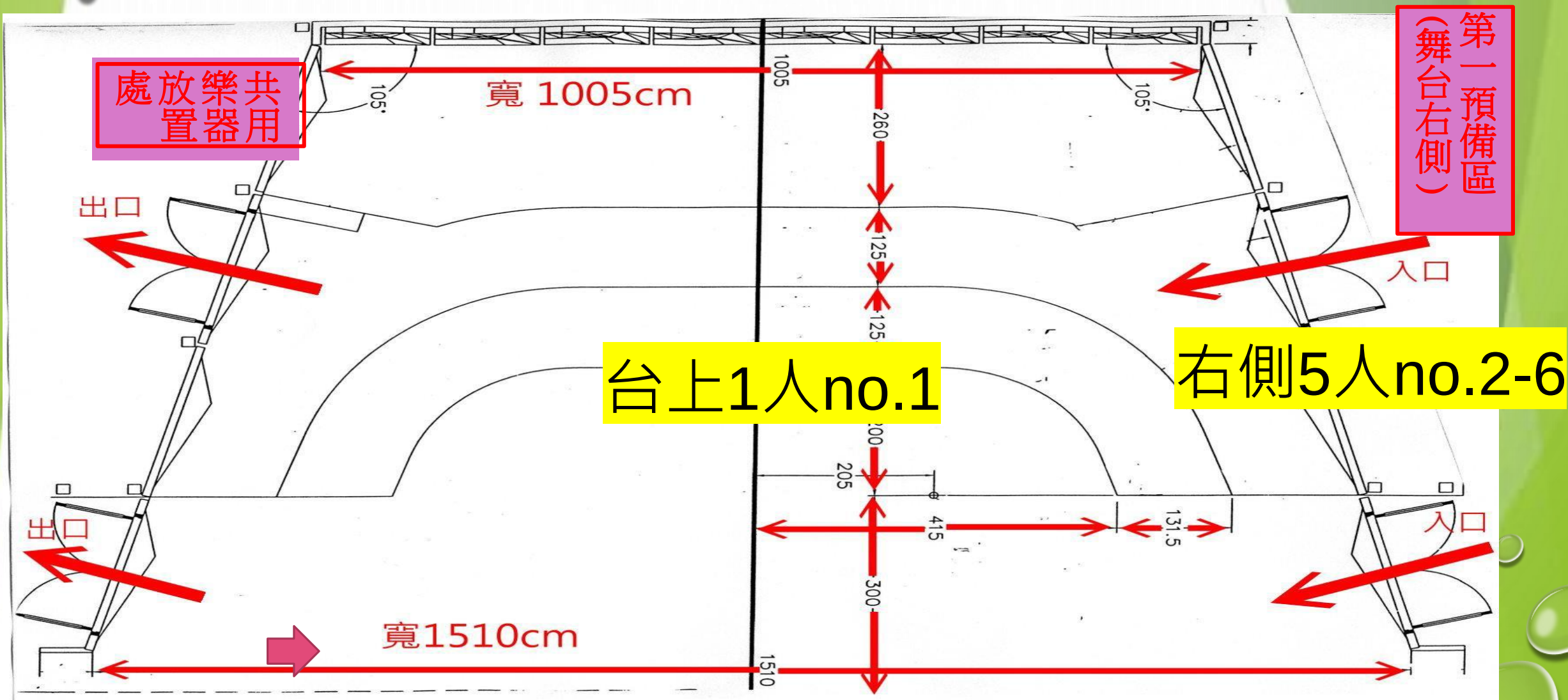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舞臺規格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團體項目預備隊伍數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個人項目預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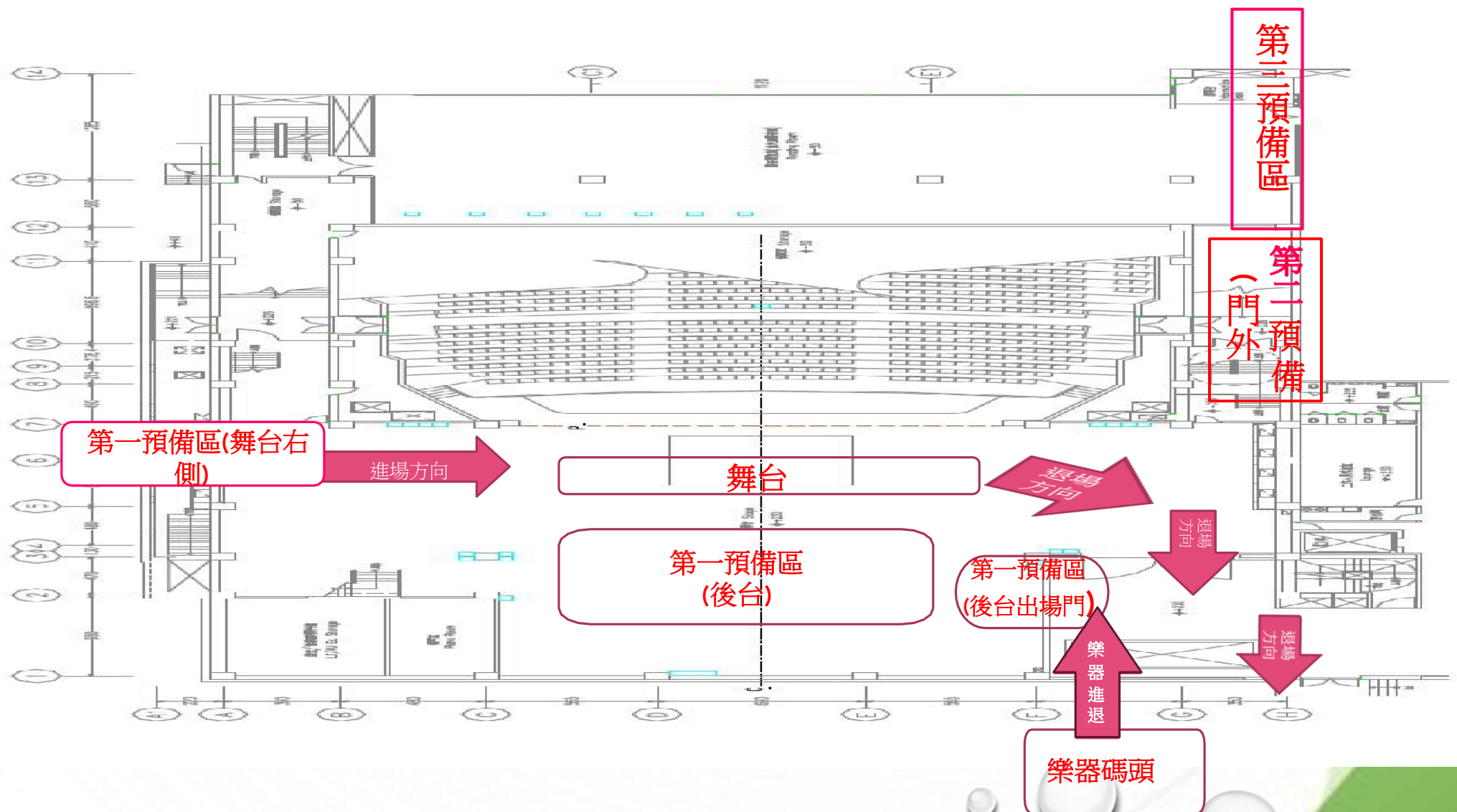


表演廳參賽隊伍退場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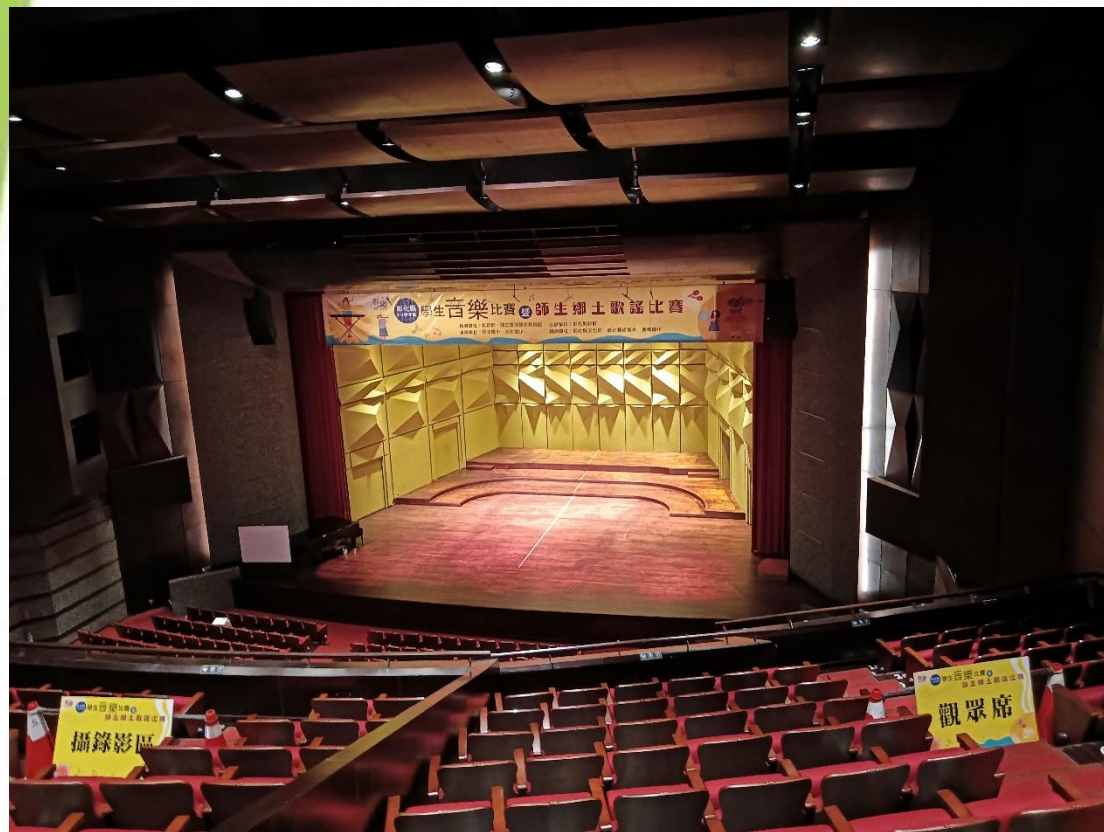


參賽者由後台退場後，
由此門離開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場內配置圖



表演廳4樓觀眾席及攝錄影區



★場地觀眾席座位有限(觀眾席不得攝錄影)，不便之處請見諒。

攝錄影區：請至指定區域進行攝錄影

1. 參賽學校至報到處簽領【攝影證貼紙】，每校兩張攝影證貼紙，進入攝影區需要出示攝影證貼紙。請勿使用任何有燈光聲響之攝影及拍照設備。
2. 無攝影證者禁止拍照、錄影。觀眾席亦禁止拍照、錄影。
3. 僅可拍攝所代表學校或個人，不可拍攝他校演出，攝錄影區會進行管制。

僅可於前一團隊出場時，進入攝錄影區預備且不能拍攝，於代表團隊演出始得開始拍攝，演出結束即結束拍攝，離開攝錄影區，敬請配合。



2樓前方為司儀計時區及評審區，禁止進入

小劇場 參賽者進場路線

小劇場入口



●小劇場參賽人員報到處及檢錄驗證區



小劇場參賽人員檢錄驗證區及第三預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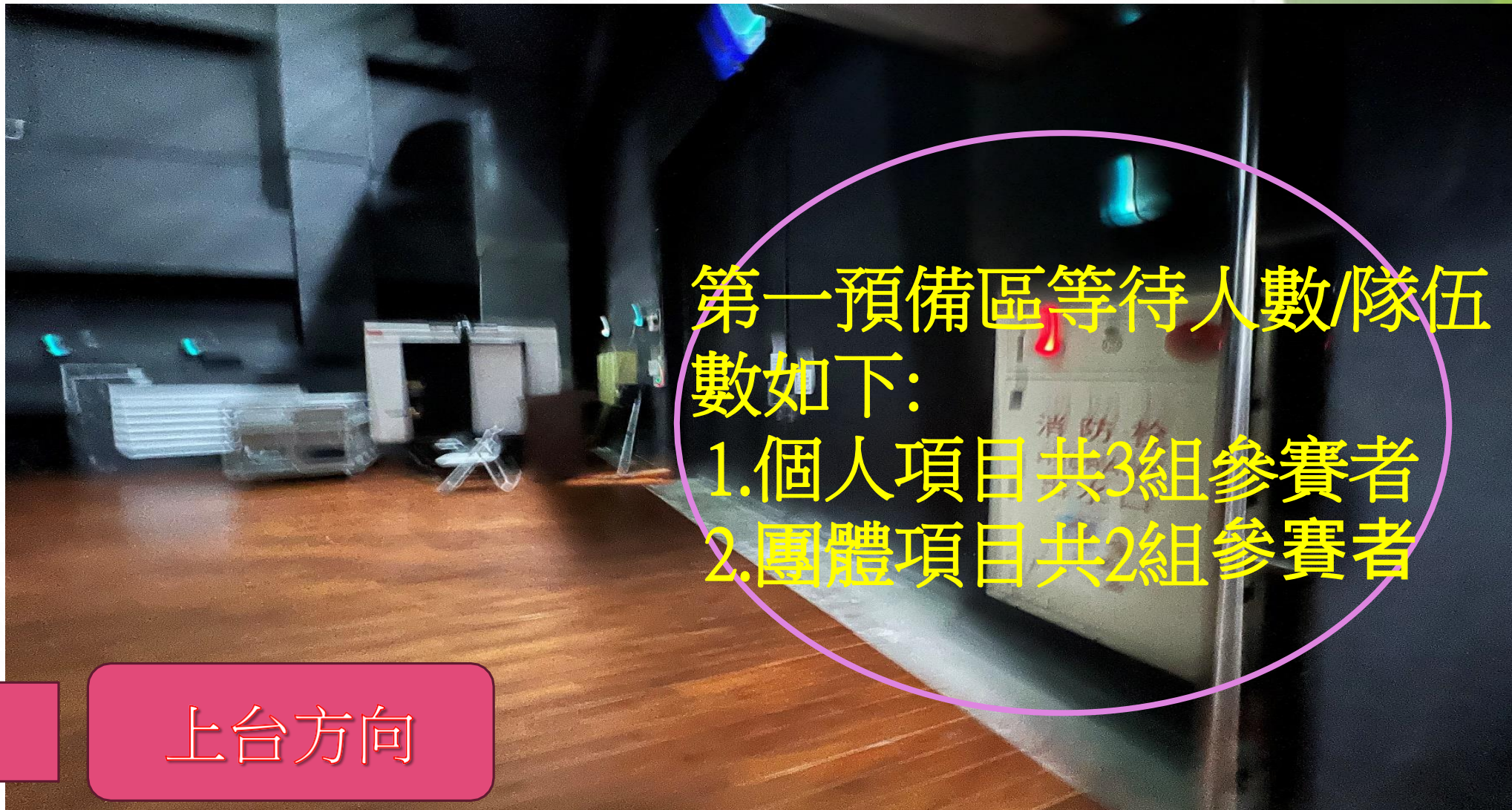
小劇場參賽人員進場路線



小劇場第二預備區及第一預備區入口



小劇場第一預備區(後舞台右側)



第一預備區等待人數/隊伍數如下:

- 1.個人項目共3組參賽者
- 2.團體項目共2組參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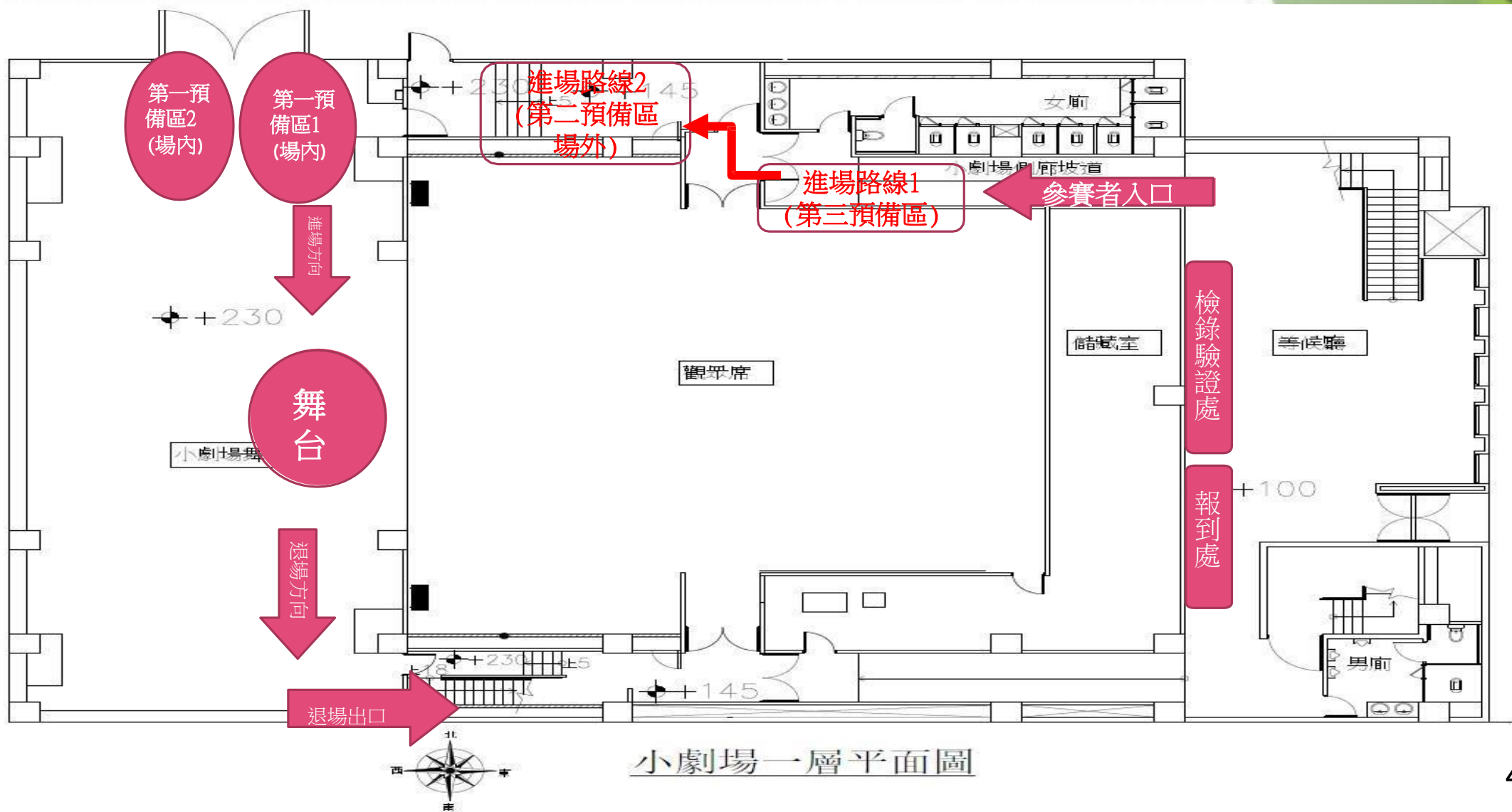
上台方向

紅色計時終止線



115學年度修訂: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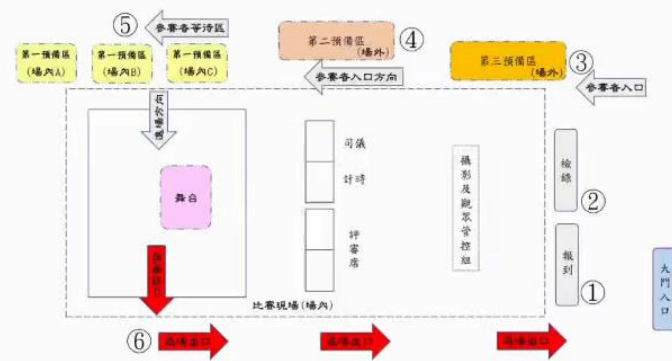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場內配置圖



小劇場路線介紹

路線指示圖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參賽者指示路線圖示



小劇場觀眾及攝錄影路線



觀眾及攝錄影請上二樓
並依工作人員指示入內

★場地觀眾席座位有限(觀眾席不得攝錄影)，不便之處請見諒。

小劇場2樓攝錄影和觀眾席入口



攝錄影區：請至指定區域進行攝錄影

1. 參賽學校至報到處簽領【攝影證貼紙】，每校兩張攝影證貼紙，進入攝影區需要出示攝影證貼紙。請勿使用任何有燈光聲響之攝影及拍照設備。
2. 無攝影證貼紙者禁止拍照、錄影。觀眾席亦禁止拍照、錄影。
3. 僅可拍攝所代表學校或個人，不可拍攝他校演出，攝錄影區會進行管制。

僅可於前一團隊出場時，進入攝錄影區預備且不能拍攝，於代表團隊演出始得開始拍攝，演出結束即結束拍攝，離開攝錄影區，敬請配合。



※一樓為司儀計時區 及 評審區：禁止進入

參賽團隊及個人 相關注意事項

進退場注意事項

★比賽舞臺範圍：寬15公尺x深10公尺。

★樂器搬運：依大會標示及工作人員指引，樂器及搬樂器人員於卸樂器區等待；由舞臺後側出入口進退，樂器出入口尺寸為高5.35公尺x寬4.5公尺。

★進退場方向：依大會標示及工作人員指引，參賽者由舞臺右側進場，並由舞臺左側退場。

★檢錄完成，進入預備區至比賽前樂器及參賽者皆不可發出聲音。

參賽人員休息區帳篷區注意事項

- ★休息區場地有限，請各團隊盡量縮小使用範圍，以利他校使用。
- ★比賽期間各校物品請自行派員保管，承辦單位恕無法協助保管，並於離開前將貴校物品帶走。
- ★參賽結束離開時，請將所借用之椅子堆疊整齊，以利他校借用。
- ★請勿在員林演藝廳會場室內用餐。

參賽人員休息區帳篷區注意事項

★賽程共6天，需要大家共同維護休息區整齊清潔，若有垃圾請確實分類並投入垃圾桶。

★若有如廁需求請至小劇場或表演廳地下室，飲水機位置在廁所附近，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取用。

★請帶隊老師注意學生安全並管控秩序，以利賽務進行。



參賽人員休息帳篷區(僅限階梯下方帳篷區可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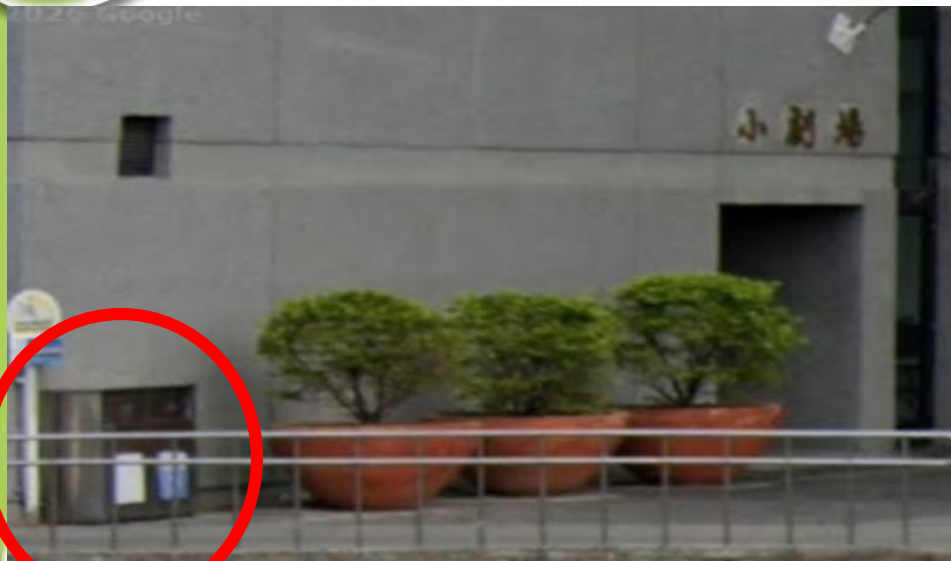


★用餐時間僅到每日下午1時50分

參賽人員休息帳篷區(階梯下方)

★若有違規用餐及亂丟垃圾情形，以後比賽不開放用餐

參賽人員休息區帳篷區用餐垃圾注意事項



★小劇場外將另外放置垃圾桶丟棄垃圾，請依照彰化縣垃圾回收規定，**確實分類並投入垃圾桶**。

★廚餘請丟入廚餘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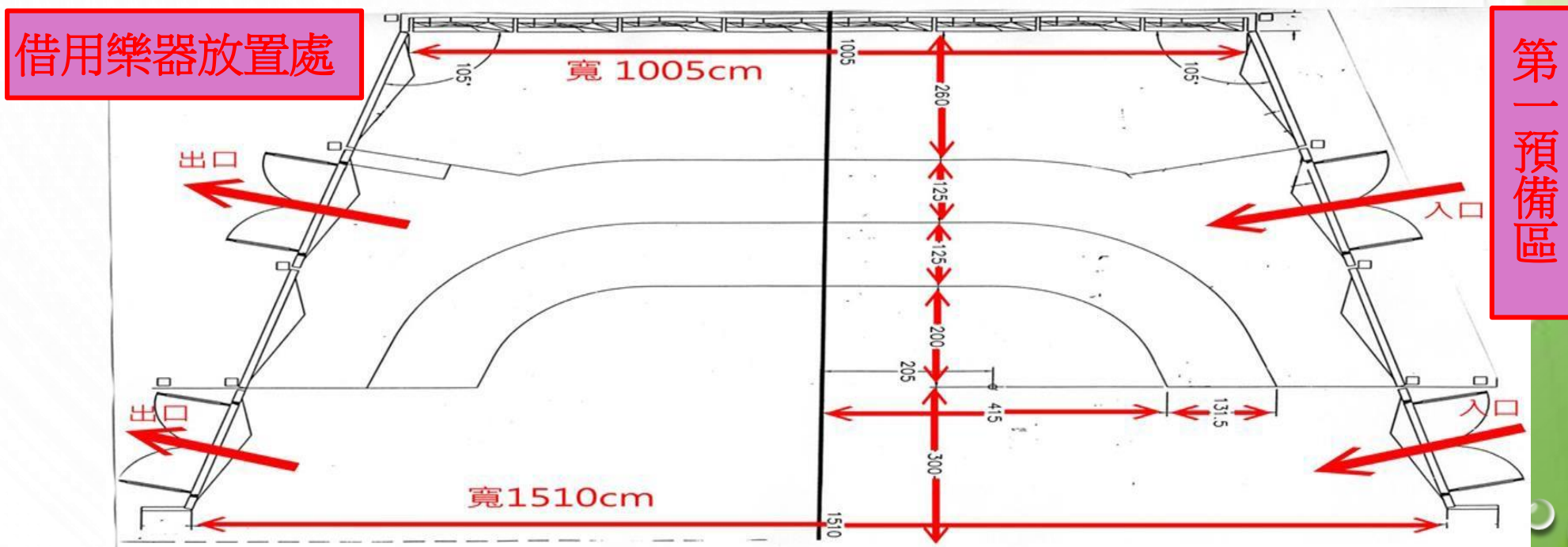
★各校垃圾請於下午2時前清理完畢。

★超過2時不得於帳篷區用餐。



樂器借用注意事項

1. 借用樂器皆置於面對舞臺左側後台，請於上臺前派員與工作人員核對後，自行搬運上臺。
2. 大會提供借用樂器需由各團隊參賽者自行撤場，並列入計時計算，撤場後請立即送回共用樂器放置處，以利後續團隊借用。
3. 比賽場地備有鋼琴一部，置於左前方。
4. 未列出借用之其他所需之樂器(打擊樂請自備鼓棒)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樂器借用申請

1. 借用單位須負良善保管責任，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2. 請於**115.10.30（五）下午5點前**完成填寫：

(1) 【樂器借用申請表】 GOOGLE表單。

(2) 至音樂比賽網站下載空白表單，填寫內容並在比賽當日將申請表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

3. 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紙本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無申請）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

- 一、參賽隊伍校名：
- 二、比賽類別：
- 三、借用日期：115 年 11 月 _____ 日，上午場、下午場
- 四、比賽場地：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 五、借用樂器中文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茲向承辦單位借用上述樂器，並保證在借用及歸還時不會損壞樂器，或任意調整借用之樂器至影響他隊比賽時之演出，若有損壞願意照價全額賠償。 □ 說無憑、特立此據

借用領隊簽名：

學校用印：

領隊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會全程錄影，以釐清責任歸屬。

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填寫線上連結

Qrcode(<https://forms.gle/jiGJvCC7w63NFzn28>)，並於 115.10.30(五)中午前完成填報至承辦單位，並於比賽當日將此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本表無效。)

大會所提供之借用樂器設備總表

- 1. 平臺鋼琴(可提供借用)：小劇場YAHAMA (C3)、表演廳STEINWAY(D274)
- 2. 定音鼓4顆 (可提供借用)：ADAMS 尺寸：23吋、26吋、 29吋、32吋
- 3. 大鼓(可提供借用)： ADAMS 40吋x22吋
- 4. 馬林巴木琴/61鍵，5個八度(可提供借用)：棒子請自備。



大會所提供的設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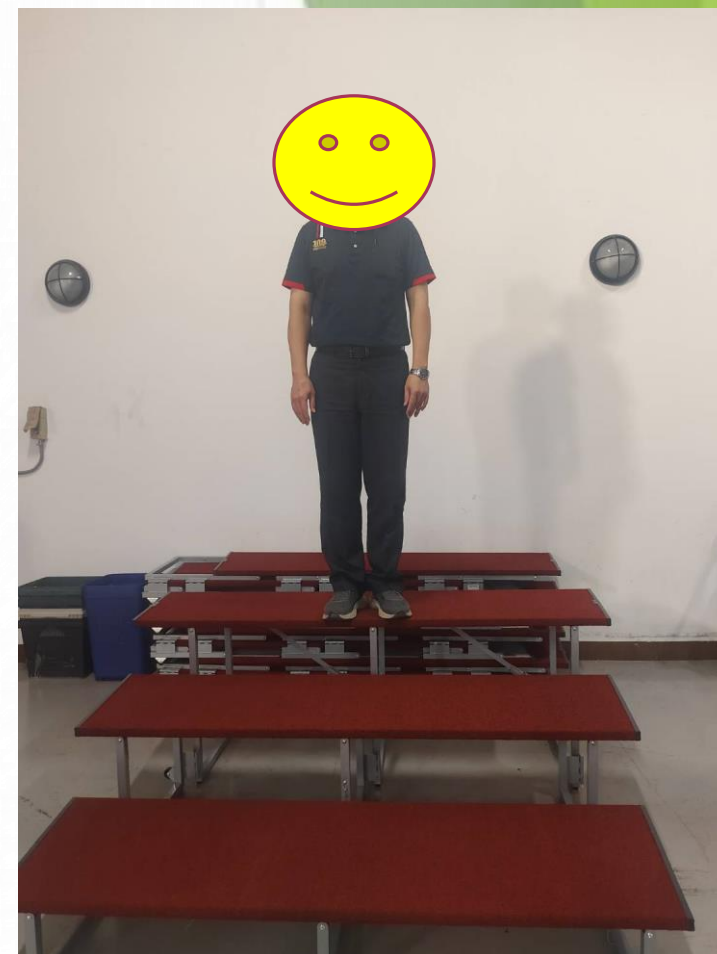
1. 指揮臺：一座。
2. 譜架(70支)：置於舞臺右後方。
3. 椅子(90張)：置於舞臺右後方。



大會所提供的設備總表

4. 合唱台：僅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

長182公分, 寬45公分, 高三層(23. 43. 63)
五座總長度910公分



獎狀及評語相關注意事項

- 比賽當天不發給獎狀、評語、不頒獎，成績可於隔日上午10時後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
- 參賽團隊及參賽者之評語和獎狀，將由承辦單位(鹿鳴國中及秀水國中)於比賽週完全結束後整理及印製，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統一郵寄至各校學務處訓育組。

獎狀及評語相關注意事項

- 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每人乙紙。團體項目參賽者名冊**EXCEL**(需有上台參賽事實)請各校應於**11月16日(星期一)**前將**學生名冊EXCEL電子檔**上傳至下列**GOOGLE**表單，以利印製獎狀，

表演廳場次：[HTTPS://FORMS.GLE/SPA5NSBIEZ1BA2N2A](https://forms.gle/SPA5NSBIEZ1BA2N2A)

小劇場場次：[HTTPS://FORMS.GLE/EGFHVNM37F5EY3C49](https://forms.gle/EGFHVNM37F5EY3C49)），

並請**各校確實核對學生姓名，減少獎狀印製錯誤情形。**

(**EXCEL**電子檔及**GOOGLE**表單將於教育處新雲端、鹿鳴國中及音樂比賽網站另行公告)

餐飲資訊

餐飲店	電話	住址	說明
北門(辛)便當	04-8365691	員林市三民東街150號	
中華鍋貼	04-8354842	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74號	水餃、鍋貼
八方雲集鍋貼	04-8357909	員林市育英路119號	水餃、鍋貼
悟饕池上飯包	04-8385018	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66號	
東池便當	04-8371078	員林市中正路153號	
正忠排骨飯	04-8331688	員林市中正路160號1樓	
羅記池上飯包	04-8356879	員林市中正路149號	
周師傅便當	04-8322021	員林市南昌路35號	
中華素食	04-8316481	員林市育英路156號	
如來素食	04-8360800	員林市靜修東路8號	
一品香素食	04-8366856	員林市靜修東路47號	
北門肉圓	04-8346069	員林市中山路2段212號	肉圓、米糕、湯品
阿賓炒飯	04-8370118	彰化縣員林市南昌東路25號	
主題炒飯	04-8375888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62號	
佳禾港式燒臘快餐	04-8393788	員林市民生路68號	
北門肉粽行	04-8341028	員林市靜修路31號	肉粽
85度C	04-8390185	員林市大同路1段205號	飲料、糕點
大同豆花	04-8330681	員林市大同路2段54號	豆花
肯德基	04-8370269	員林市民權路26號	
麥當勞 M-三民店	04-8345526	員林市三民東街329號	
麥當勞 M-中山店	04-8337315	員林市中山路2段43號	
吃得巧海苔飯捲	04-8391795	員林市民生路5號	海苔飯捲
奕米捲壽司	04-8321299	員林市中正路227號	壽司
吃得巧海苔捲	04-8391795	員林市民生路5號	
現炒咖哩家族	04-8394838	員林市中正路276號	咖哩飯、麵

※以上餐飲店資料提供參考，敬請包涵無法提供代訂服務！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1. 請詳讀**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2. 攝影區憑攝影證貼紙進出，每隊**至多2人**，比賽當中禁止進出，僅可利用換場時進出。
3. 餐飲資訊僅提供訊息，**不代訂、代辦**，亦不可於**員林演藝廳內場用餐**。
4. 比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比賽獎狀、評語統一另行寄送至原學校學務處，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
5. 比賽會場設置**護理站及聘用醫護人員**。
6. 提早出發，避免塞車。準時報到，注意安全。
7. 出發前-**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帶了嗎?**樂器借用單**帶了嗎?是否有蓋清晰**校印**?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8. 獲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全國賽報名資料請於**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縣府教育處社教科**，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9. 團體及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學校須**蓋校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統一收齊免備文，切結書記得**親筆簽名**。
 10. 鋼琴位置及開合角度於比賽當天由評審會議決議，獨奏項目參賽者及伴奏人員不可調整。
- ☆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及小劇場之鋼琴移動及開合皆須由演藝廳技術人員統一處理，請各參賽團隊不要自行移動及調整，若因自行移動及調整造成損壞，將由該校負起賠償責任，請各校遵守員林演藝廳場館規定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11. 箏及揚琴獨奏項目若需搬運樂器，請於報到處說明，並請參賽者由陪同人員將樂器或椅子帶入後臺。比賽時，該名陪同人員將樂器放上臺後，請退至後臺等待，後臺也不得攝錄影。

(1) 箏獨奏搬運樂器人員2-4人 (2) 揚琴獨奏搬運樂器2人為限。

洗手間及飲水機位置



往地下室有洗手間、飲水機



感謝聆聽~~祝參賽順利